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

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包括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以及所属20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0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本级)	二级	行政单位	24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检务保障部、干部一部、干部二部、队伍建设指导部、宣传教育培训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部。
2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二级	行政单位	16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综合业务部、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检务保障部、干部与基层工作部、宣传教育部、机关党委。
3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8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
4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9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加格达奇检察室、政治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5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5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6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5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7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二级	行政单位	11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督察部、队伍建设部。
8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8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
9	绥阳人民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8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政工科。
10	双桦人民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8	办公室、政工科、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11	鹤北人民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8	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12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8	办公室、政工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13	沿江人民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9	办公室、政工科、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法警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4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9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工科、警务应急分队。
15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二级	行政单位	12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督察部、队伍建设部、机关党委。
16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8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
17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8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政治部。
18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8	办公室、政治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19	九三人民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8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
20	绥北人民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8	办公室、政工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21	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	二级	事业单位	3	办公室，教务培训部，财务管理部。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052.55	一、公共安全支出	44,88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教育支出	1,111.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5.6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1,927.31
五、事业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45.9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052.55	本年支出合计	55,052.5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5,052.55	支出总计	55,052.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5,052.54	55,052.54	55,052.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	省检察院	55,052.54	55,052.54	55,052.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2,487.78	22,487.78	22,487.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02	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	1,111.08	1,111.08	1,11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03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3,064.33	3,064.33	3,064.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03002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1,628.17	1,628.17	1,62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03003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1,408.53	1,408.53	1,40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03004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805.21	805.21	80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03005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830.80	830.80	8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27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2,854.59	2,854.59	2,854.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27002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2,127.04	2,127.04	2,12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27003	绥阳人民检察院	2,020.01	2,020.01	2,02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27004	双桦人民检察院	1,145.11	1,145.11	1,14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27005	鹤北人民检察院	1,147.08	1,147.08	1,14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27006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1,116.89	1,116.89	1,11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27007	沿江人民检察院	1,437.77	1,437.77	1,437.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27008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1,818.13	1,818.13	1,818.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35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2,776.13	2,776.13	2,77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35002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1,206.24	1,206.24	1,20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35003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1,313.81	1,313.81	1,3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35004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2,082.48	2,082.48	2,08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409035005	九三人民检察院	1,266.59	1,266.59	1,266.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35006	绥北人民检察院	1,404.77	1,404.77	1,404.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5,052.55	36,004.29	19,048.2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882.60	26,684.34	18,198.2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4,882.60	26,684.34	18,198.2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6,684.34	26,684.3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98.26	0.00	18,198.2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11.08	261.08	85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11.08	261.08	850.00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111.08	261.08	8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5.66	5,285.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5.66	5,285.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9.03	2,699.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7.81	2,177.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82	408.8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7.31	1,927.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7.31	1,927.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2.49	1,312.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4.82	614.8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5.90	1,845.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5.90	1,845.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5.90	1,845.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052.55	一、本年支出	55,052.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052.55	（一）公共安全支出	44,88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教育支出	1,111.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5.66
		（四）卫生健康支出	1,927.31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45.9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5,052.55	支出总计	55,052.5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052.55	36,004.29	31,725.99	4,278.30	19,048.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882.60	26,684.34	22,583.08	4,101.26	18,198.26
20404	检察	44,882.60	26,684.34	22,583.08	4,101.26	18,198.26
2040401	行政运行	26,684.34	26,684.34	22,583.08	4,101.2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98.26	0.00	0.00	0.00	18,198.26
205	教育支出	1,111.08	261.08	168.77	92.31	85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11.08	261.08	168.77	92.31	85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111.08	261.08	168.77	92.31	8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5.66	5,285.66	5,200.93	84.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5.66	5,285.66	5,200.93	84.7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9.03	2,699.03	2,614.30	84.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7.81	2,177.81	2,177.8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82	408.82	408.8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7.31	1,927.31	1,927.3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7.31	1,927.31	1,927.3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2.49	1,312.49	1,312.4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4.82	614.82	614.8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5.90	1,845.90	1,845.9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5.90	1,845.90	1,845.9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5.90	1,845.90	1,845.9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004.29	31,725.99	4,278.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48.87	28,848.8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925.27	6,925.2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6,904.79	6,904.79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20.48	20.4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84.18	5,984.18	0.00
3010201	津补贴	5,548.79	5,548.7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73.70	273.70	0.00
3010203	购房补贴（在职）	161.69	161.69	0.00
30103	奖金	3,326.59	3,326.59	0.00
3010301	奖金	593.27	593.27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42.15	42.15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691.17	2,691.1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3.66	2,193.6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6.37	416.3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9.53	1,289.5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282.99	1,282.9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6.54	6.5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2.11	402.1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93	31.9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31.43	31.43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50	0.5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9.04	1,859.0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20.19	6,420.1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8.30	0.00	4,278.30
30201	办公费	229.91	0.00	229.91
30204	手续费	2.45	0.00	2.45
30205	水费	17.54	0.00	17.54
3020501	办公水费	17.54	0.00	17.54
30206	电费	175.39	0.00	175.39
3020601	办公电费	150.39	0.00	150.39
3020603	电梯电费	25.00	0.00	25.00
30207	邮电费	89.45	0.00	89.45
3020701	邮电费	11.43	0.00	11.43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78.02	0.00	78.02
30208	取暖费	392.27	0.00	392.2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53.37	0.00	153.37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238.90	0.00	238.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98	0.00	47.9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355.80	0.00	355.80
30213	维修（护）费	61.41	0.00	61.41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3.66	0.00	33.66
3021302	专用房屋维修费	14.75	0.00	14.75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3.00	0.00	13.00
30216	培训费	204.12	0.00	204.12
30226	劳务费	49.69	0.00	49.69
30228	工会经费	317.27	0.00	317.27
30229	福利费	601.66	0.00	601.66
3022901	福利费	396.60	0.00	396.6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20.59	0.00	120.59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84.47	0.00	84.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7.66	0.00	447.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5.10	0.00	1,285.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00	0.60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60	0.00	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7.12	2,877.12	0.00
30301	离休费	118.34	118.34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16.82	116.82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1.52	1.52	0.00
30302	退休费	2,504.84	2,504.8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304.71	2,304.7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00.13	200.1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0	1.2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20	1.2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4.48	244.48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27.10	27.1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4.67	4.67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212.71	212.71	0.00
30309	奖励金	7.26	7.2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811.94	10.00	794.65	78.59	716.06	7.29
409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109.78	10.00	93.78	0.00	93.78	6.00
409003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30.45	0.00	30.45	0.00	30.45	0.00
409003002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9.26	0.00	29.26	0.00	29.26	0.00
409003003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30.22	0.00	30.22	0.00	30.22	0.00
409003004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17.71	0.00	17.71	0.00	17.71	0.00
409003005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20.67	0.00	20.67	0.00	20.67	0.00
409027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31.16	0.00	31.16	0.00	31.16	0.00
409027002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44.56	0.00	44.56	0.00	44.56	0.00
409027003	绥阳人民检察院	57.10	0.00	57.10	0.00	57.10	0.00
409027004	双桦人民检察院	19.03	0.00	19.03	0.00	19.03	0.00
409027005	鹤北人民检察院	29.76	0.00	29.76	0.00	29.76	0.00
409027006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24.80	0.00	24.80	0.00	24.80	0.00
409027007	沿江人民检察院	29.76	0.00	29.76	0.00	29.76	0.00
409027008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57.28	0.00	57.28	13.13	44.15	0.00
409035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51.14	0.00	50.14	0.00	50.14	1.00
409035002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43.73	0.00	43.73	19.60	24.13	0.00
409035003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51.52	0.00	51.52	19.60	31.92	0.00
409035004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70.80	0.00	70.51	13.13	57.38	0.29
409035005	九三人民检察院	28.28	0.00	28.28	0.00	28.28	0.00
409035006	绥北人民检察院	34.93	0.00	34.93	13.13	21.8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048.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9.17
30201	办公费	1,069.63
30202	印刷费	182.70
30204	手续费	6.78
30205	水费	31.78
3020502	专用水费	31.78
30206	电费	414.49
3020602	专用电费	414.49
30207	邮电费	97.42
3020701	邮电费	58.69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8.73
30208	取暖费	673.15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673.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75.06
30211	差旅费	2,518.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201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750.4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4,385.94
3021302	专用房屋维修费	16.25
3021303	专用设备维修（护）费	31.29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317.01
30214	租赁费	480.76
30215	会议费	19.60
30216	培训费	548.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7.29
30218	专用材料费	9.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0
30226	劳务费	498.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4.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38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38
310	资本性支出	3,439.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54.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6.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50.4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8.59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9048.24	1904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检察机关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公用经费。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日常服务，保证培训质量，为下一年度培训工作做好准备。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2.95	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办公经费，保障办公办案所需，确保正常运转。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17.12	1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绥阳人民检察院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畅运行。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双桦人民检察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我院干警日常办公需求，给检务工作提供保障，。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费保障充足，资金到位及时，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47.97	47.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实际情况合理支付，保障单位检察工作顺利运转。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及公用经费，补充日常办公经费，为满足办案办公需求，需要差旅费，办公费等。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日常单位运转，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保障办公办案需要。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所需的差旅费等。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九三人民检察院	9.44	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绥北人民检察院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办案数量及效率，促进检察机关司法公正。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办公办案环境等所需经费。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58.84	5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设施运维单位设施运维单位设施运维单位设施运维。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18.09	1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办公办案环境等所需经费。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32.98	3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保障单位设施运维，取保办公办案需求。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保障正常办公办案。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保障单位设施按照实际需求正常运转。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10.55	1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一般维修费，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九三人民检察院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事业发展，保证院机关办公办案环境。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绥北人民检察院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办案数量及效率，促进检察机关司法公正。	
物业管理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669.40	66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该项目，用于保障省院各类办公、办案需求，确保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物业管理费	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	199.00	1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物业服务，保证培训质量，为下一年度培训工作做好准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管理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185.18	185.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办案场所达到相关要求，保障办公办案场所达到相关要求。	
物业管理费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84.35	8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服务费，保障我院日常办公办案环境整洁。	
物业管理费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68.85	6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促进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物业管理费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61.42	6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提高社会就业率。	
物业管理费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62.21	6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正常办公办案需要，提高服务质量，为干警创造良好办公环境。	
物业管理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林区分院	124.68	12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该项目，用于保障分院各类办公、办案需求，确保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物业管理费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50.35	5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物业管理费	绥阳人民检察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运行。	
物业管理费	双桦人民检察院	32.28	3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办公环境干净卫生，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管理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办公环境干净卫生整洁，聘用人员合理有效，能够提供优质服务。	
物业管理费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保障我院办公办案环境以及物业绿化。	
物业管理费	沿江人民检察院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保障办公办案效率，提升办案质量，补充办公经费，保障单位运行。	
物业管理费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40.10	4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单位实际情况支付物业管理费，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让单位干警满意度提升。	
物业管理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116.64	116.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确保物业管理费的保障，保障办案需要稳定办公环境。	
物业管理费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61.43	6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办案正常运转，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	
物业管理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48.04	4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物业正常运行，保持干净整洁办公环境，保障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物业管理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115.01	115.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九三人民检察院	64.13	6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物业正常管理，保持干净整洁办公环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管理费	绥北人民检察院	43.17	4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办案数量及效率，促进检察机关司法公正。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3790.00	37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院正常开展业务、改善办公办案环境所需的建设资金。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25.02	2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单位一般设备，包括打印机、电脑等设备，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11.30	1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保障我院设备正常使用。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11.30	1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促进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6.26	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检察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维护社会安定。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7.13	7.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正常办公办案设备需求，为办公办案创造良好环境。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林区分院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院正常开展业务、改善办公办案环境所需的建设资金。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绥阳人民检察院	17.04	1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畅运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双桦人民检察院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为检察干警工作提供日常保障。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10.34	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环境安全，办公设施牢固，保证检察工作进行。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10.61	1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保障我院检察办案顺利开展。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沿江人民检察院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保障办公办案效率，提升办案质量，保障单位运行。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16.18	1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实际情况有需支付保障单位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型公用设施运行维护费，保障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行维护。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办案环境，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71.04	7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一般维修费。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18.43	1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维修经费，保障监察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九三人民检察院	10.34	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进行，有利于加强单位安全管理。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绥北人民检察院	52.28	5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以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办案数量及效率，促进检察机关司法公正。	
网络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1229.00	12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网路运行正常，正常开展检察业务工作。	
网络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单位网络运行维护提供经费保障为单位网络运行维护提供经费保障。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该项目，用于保障省院各类办公、办案需求，确保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	143.39	14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培训需要，保证供暖，为下一年度培训工作做好准备。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16.54	1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经费，保证办公房屋在供暖期内达到合同约定温度，保证干警办公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40.55	4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保障检察办公办案正常运转。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35.47	35.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促进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13.39	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保证机关安全，保障办公办案正常开展。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22.60	2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正常办公办案设备需求，为办公办案创造良好环境。取暖费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35.76	3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该项目，用于保障检察院正常开展业务、改善办公办案环境。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27.30	2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保证亚布力人民检察院冬季办公用房正常供暖。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绥阳人民检察院	47.69	4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畅运行。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双桦人民检察院	7.49	7.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环境正常供暖，满足我院干警办公需求。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16.77	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房屋取暖费，检务保障，保证办公用房温度适宜，干警满意，能在舒适的环境下开展工作。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24.45	2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保障我院检察办案顺利开展。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沿江人民检察院	17.60	1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保障办公办案效率，提升办案质量，补充办公经费，保障单位运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37.81	3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实际情况稳健支出，保障检务工作顺利进行。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33.48	3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型公用设施运维经费-综合用房运维经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33.58	3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环境正常供暖，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33.26	3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87.91	8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房屋运维经费，保障检察工作所需的办公用房取暖费。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九三人民检察院	39.46	3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进行，有利于加强单位安全管理。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0.00	20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必须、补短板，全面提升全省检察机关装备配备水平，保障各项检察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48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必须、补短板，全面提升全省检察机关装备配备水平，保障各项检察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275.00	2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惩治犯罪，维护法制建设，提升人民检察办案效率，为实现平安铁路提供资金保障。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我院办公办案需求。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促进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等办公经费支出，提高办案工作效率，确保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法律正确实施。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业务办案经费。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证办案、办公正常运行。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林区分院	205.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182.00	1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绥阳人民检察院	162.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畅运行。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双桦人民检察院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我院干警需求，为检察办案工作提供保障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北人民检察院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办案经费充足，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101.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检察办案经费，为检察办案顺利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证。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沿江人民检察院	124.00	1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办案效率，提升办案质量，保障单位运行。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156.00	1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需支付省转移支付资金，做好检务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受众群体。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194.00	1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单位办案办公需求，满足正常工作的需要。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保证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1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等，保障检察业务各项经费充足。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九三人民检察院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绥北人民检察院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案件办理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办案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89.66	208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检察机关能够正常开展法律监督活动所需要的各项经费支出。	
办案业务经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办公环境安全、整洁，园内绿化卫生良好，聘用人员合理有效，能够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办案业务经费	沿江人民检察院	7.92	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办公办案效率，提升办案质量，补充办公经费，保障单位运行。	
办案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经费为了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办案的需要。	
办案业务经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39.50	3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检察工作的正常运行。	
日常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533.60	53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检察机关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公用经费。	
日常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	506.11	50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培训工作，保证培训质量，为下一年度培训工作做好准备。	
日常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设施运维单位设施运维单位设施运维单位设施运维单位设施运维。	
日常业务经费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执法办案经费-日常业务经费，保障我院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日常业务经费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22.68	22.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促进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日常业务经费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检察事业的发展，保障办公办案所需，维护社会安定。	
日常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41.85	4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检察机关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公用经费。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日常业务经费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日常业务经费	绥阳人民检察院	32.19	32.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畅运行。	
日常业务经费	双桦人民检察院	21.36	2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我院干警办公需求，为我院干警日常办公提供经费保障.0	
日常业务经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39.79	3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办公环境安全、整洁，园内绿化卫生良好，聘用人员合理有效，能够提供优质服务。	
日常业务经费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38.72	3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日常业务经费，保障我院办案办公顺利开展。	
日常业务经费	沿江人民检察院	39.70	3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日常业务经费保障办公办案效率，提升办案质量，补充办公经费，保障单位运行。	
日常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日常业务经费-劳务费，保障正常运转，但我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日常业务经费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18.59	1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正常办公办案，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	
日常业务经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33.80	3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实际需求，满足干警办案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日常业务经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7.89	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日常业务经费，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日常业务经费	九三人民检察院	24.82	2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日常业务经费。为了保障检察业务有序开展。	
日常业务经费	绥北人民检察院	27.98	2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以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办案数量及效率，促进检察机关司法公正。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省院机关设备购置需求，保障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检察事业发展，加强法制社会建设。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检察官学院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办公设备采购服务，保证培训质量，为下一年度培训工作做好准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省院机关设备购置需求，保障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检察事业发展，加强法制社会建设。	
省级专项业务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业务经费充足，为检查办案提供有力保障。	
省级专项业务费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用于保障我院日常办案支出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专项业务费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促进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省级专项业务费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证办公办案质量。	
省级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正常办公办案设备需求，为办公办案创造良好环境。	
省级专项业务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省级专项业务费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省级专项业务费	绥阳人民检察院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畅运行。	
省级专项业务费	双桦人民检察院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工作正常发展，促进法制社会建设。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各项业务有序运转，维护社会公平稳定。	
省级专项业务费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用来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专项业务费	沿江人民检察院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办案效率，提升办案质量，保障单位运行。	
省级专项业务费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需支付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受众。	
省级专项业务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用于支付本年度本院专项业务费，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省级专项业务费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办公办案顺利开展，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	
省级专项业务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实际需求，满足干警办案保障。	
省级专项业务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省级专项业务费，保障检察工作平稳运行。	
省级专项业务费	九三人民检察院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用于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业务经费。	
省级专项业务费	绥北人民检察院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各项检察案件办理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专项装备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惩治犯罪、维护法制建设、提升人民检察办案效率。	
省级专项装备费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保障我院日常办公办案支出需求。	
省级专项装备费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促进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省级专项装备费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提高办公办案质量，保障检察事业顺利开展。	
省级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为检察工作打要坚实基础。	
省级专项装备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林区分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省级专项装备费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省级专项装备费	绥阳人民检察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畅运行。	
省级专项装备费	双桦人民检察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购置专项设备，满足我院干警支付办案需求，保证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预算，检务保障，为干警提供执法便利，提高执法效率。	
省级专项装备费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用来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省级专项装备费	沿江人民检察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办公办案的效率、提升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保障检察机关工作的运行。	
省级专项装备费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需支付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专项装备费，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受众。	
省级专项装备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用于支付本年度本院专项装备费，保障检察业务开展，满足办公办案的需要。	
省级专项装备费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办公办案顺利开展，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	
省级专项装备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购置费。	
省级专项装备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业务经费，保障监察工作平稳运行。	
省级专项装备费	九三人民检察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用于购置办公及办案设备等。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专项装备费	绥北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案件办理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委托业务费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委托业务费	绥阳人民检察院	85.89	8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畅运行。	
委托业务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28.10	2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委托业务费，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13.13	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付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宝泉岭人民检察院	19.60	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执法车辆数量满足实际需求，提高执法车辆的性能和质量。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19.60	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的执法执勤车辆，有效提高检察机关办案及工作效率。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13.13	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执法执勤购置经费，保障监察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绥北人民检察院	13.13	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以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办案数量及效率，促进检察机关司法公正。	
专用设备材料购置经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专用设备材料购置经费。	
政法机关服装购置经费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服装购置经费，保障监察工作正常运行。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理各类检察案件的需要,加强法制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各项经费,完成国家赋予的检察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反向	5502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000	人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3000	案件数		
			维修改造房屋面积	大于等于	正向	10000	平方米		
			印刷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00000	张		
			维修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20	项		
			购买装备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300	个		
			保障宣传活动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捕后不诉和无罪判决率	小于等于	反向	5	%		
			项目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反向	24	小时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100	%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6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履职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提高机关运行保障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55,052.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5,052.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052.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30.96万元，下降6.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和离休人员减少，以此为测算基础的相关人员收入减少，二是减少检察院建设资金。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3.7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未使用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安排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故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故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故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事业收入，故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故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故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故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其他收入，故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55,052.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6,004.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9.12万元，下降1.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和离休人员减少，以此为测算基础的相关人员支出减少，二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进一步压缩经费。

2. 项目支出预算19,048.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05.56万元，下降14.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检察院建设资金，二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进一步压缩经费。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故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上缴上级支出预算，故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故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278.30万元，比上年减少42.80万元，下降0.99%，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进一步压缩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592.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266.8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034.3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290.9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7台（套），房屋209996.16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5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811.94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24.51万元，增长3.1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检察履职工作需要，5个检察院需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一）因公出国（境）费1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事项，故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94.65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78.59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24.51万元，增长45.3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检察履职工作需要，5个检察院需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6.0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新增或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事项，故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7.29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新增或减少公务接待事项，故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二十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六、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二十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二十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九、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三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三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三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三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三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三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三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

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四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四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四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四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四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四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四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五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五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五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五十三、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资金。

五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五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五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

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五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